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施行細則

- 第一條 為配合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旺國際)永續發展之需求，並培育高級優秀人才，特設立獎學金，並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總額為新台幣一萬元。
- 第三條 每學期提供2名，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在校生中篩選表現優秀者(以上名額可從缺)。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在校生。
 - (二) 學期總成績達80分以上或全班班排名前15名者，並曾修習過「中級會計學或期貨選擇權」與「不動產投資」等相關科目。
 - (三) 家境清寒、身心障礙之在校學生得優先甄選。
 - (四)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者之自傳學經歷、歷年成績單、相關文件證明。
 - (五) 詳細請參閱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說明。
- 第五條 獎學金甄選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提供適合人選名單，經富旺國際審核確定獲獎名單，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公告獲獎者名單，擇期邀請受獎者舉行頒獎儀式，獎學金頒發方式由富旺國際決定。
- 第六條 受獎學生於受獎後，富旺國際得依公司需求安排講習與訓練。
- 第七條 受獎學生應經常與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聯繫。
- 第八條 本獎學金採定額給付制，其富旺國際有權利依公司狀況調整獎學金總額。